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8-106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26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此次股权激励事项相关文件《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等一并终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8年9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终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原因

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近期二级市场价格未达预期，继续推进和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很难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

果。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评估后决定终止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避免激励对象受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的不利影响，确保激励对象能够更专注地投身于生产经营的具体工作、努力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有权终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终止后即失去法律效力，应终止执行。

三、后续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承诺自本次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公司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自身实际情况，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后择机推出新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促进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

四、终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终止后，公司将不再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尚未完成实际授出，因此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更加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回报全体股东。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推出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但是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近期二级市场价格未达预期，

继续推进和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很难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推出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但是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近期二级市场价格未达预期，继续推进和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很难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可以使激励对象更专注地投身于生产经营的具体工作、努力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七、律师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终止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终止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